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是基于处置低效资产，回笼资金的考虑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交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。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岳江、姚景元、余显财

2021年1月12日